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

乳府办〔2018〕199号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及上级直管有关单位：

《2018年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反映，联系电话：5368205。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9月20日
办公室



2018 年乳源瑶族自治县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

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稳步推进我县食品安全工作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就 2018 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加强源头综合治理

进一步推进我县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建设，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建立污染地块清单和优先管控名录。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，完成市级重点监管企业“一企一策”综合整治。加强全县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。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试点，稳妥推进特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。实行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，实现限制使用农药可溯源管理。以龙头养殖企业和养殖大县为重点，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。深入推进化肥、农药使用零增长行动，推广绿色防控技术，积极组织做好省级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项目申报工作，争取资金支持。提高主要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，建设农药减量控害示范区和新农药（药械）试验示范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环保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促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县农业局）

二、强化风险隐患防控

贯彻落实 2018 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。组织开展农

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，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。配合省粮食局开展 2018 年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测报工作，督促妥善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。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，加大对食用农产品、保健食品等重点种类，大型批发市场、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，农兽药、微生物、添加剂等重点指标的抽检检测力度，确保食品检验量达到 2.5 批次每千人。继续组织 3 家农贸市场开展快速检测，保障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。继续开展重点品种食品评价性监测，探索建立食品安全评价指标体系。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布机制，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，推进行政处罚结果公开。不断完善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体系，健全风险交流制度。加大食品接触材料风险监测力度。组织开展食品快速检测（筛查）产品评价，规范食品快检产品使用管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卫计局、县农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，县食安办。）

三、聚焦突出问题整治

组织开展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“瘦肉精”、私屠滥宰、水产品“三鱼两药”、生鲜乳违禁物质等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和农资打假专项行动。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，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场点。加强水产制品、婴幼儿辅助食品、粮食加工品、食盐、食品添加剂等重点食品监管，开展酒类、茶叶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，着力解决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问题，严厉打击制售假酒等危害人民生命安全的

违法违规行为。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，推进农村食品统一配送，着力解决假冒伪劣、过期食品、虚假宣传等问题。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联合督查，加强以学生为主要供餐对象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监管，严格管控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风险。组织开展食品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专项整治，规范广告、宣传、推广行为，铲除行业“潜规则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经促局、县公安局。）

四、严惩食品违法犯罪

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，推进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深入推进食品打假“利剑”等系列专项行动，始终保持对食品安全犯罪严打高压态势。加强专业化、智能化侦查、稽查能力建设，提升主动发现、精准打击食品安全犯罪的效能。积极推进日常监管和执法办案信息共享。加强大案要案联合督办、典型案件通报。针对问题多发频发、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域，组织开展专项稽查行动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，落实违法行为处罚到人有关规定。建立并向社会公开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人员禁止限制数据库。加大对食品走私打击力度，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，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局、县卫计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。）

五、加强监管能力建设

大力实施县食品安全、粮食安全等“十三五”规划。构建统一权威高效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，充实基层监管力量。落实基层执法办案装备标准，力争基层执法基本装备配备率达到85%以上。加快建设职业化检查员队伍，实现规范监管、精准监管。加强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、检测能力建设，持续开展食品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。积极推进“十三五”县级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资源整合项目建设。加强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。按照省市有关部署，推动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，推进婴幼儿配方乳粉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试点。按要求开展或参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应用试点。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，监督养殖场和屠宰场做好无害化处理。落实食品安全经费保障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卫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促局、县财政局，县食安办。）

六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

推动粮食大县、“菜篮子”产品主产区、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。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的有效衔接，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、信息卡制度。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切实履行粮食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把好出入库质量关。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。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不得收购、贮存、运输和销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及其

他食用农产品。落实网络餐饮服务平台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责任，加强网络订餐规范管理，做到“线上”“线下”餐食同质同标。强化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管理。健全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实行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，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。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，健全食品、农产品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促局、县教育局、县人社局。）

七、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

开展“农业质量年”活动，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。实施品牌提升行动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，发展“一村一品”，积极开发登记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。组织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，严格落实检验检疫制度。实施优质粮食工程。落实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，实施“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”战略，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。在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进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（HACCP）、良好生产规范（GMP）管理体系。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，全力推进市政府民生实事“明厨亮灶”建设工程，确保2018年底实现全县80%以上的大中型餐饮及单位食堂实施“明厨亮灶”。积极开展“放心餐馆”创建活动，通过创建评选持续放大创建示范效应，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。学校食堂“灭C行动”完成率达95%以上。开展“放心肉菜超市”活动，

鼓励商超扩大基地采购、推进农超对接和订单农业。加快建设食品冷链物流体系，促进装车、运输、卸货、存储各环节无缝衔接。全力落实餐饮业发展目标任务，完成餐饮业增加值增长 7%，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5%，新增限上餐饮企业 3 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经促局。）

八、构建共治共享格局

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。实施食品安全大科普、食品安全进校园、“科学使用兽用抗生素”百千万接力公益行动等，在中小学教育活动中增加食品安全教育内容，妥善处置热点问题和舆情事件，综合治理传播食品安全谣言等行为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健全举报奖励制度，畅通投诉渠道，提高投诉举报办理结果查实率。鼓励行业协会在督促企业诚信守法自律方面发挥更大作用，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食品安全进行评价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宣传部、县教育局、县农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促局、县农业局，县食安办。）

九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

进一步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在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督查考核、制度建设等方面的作用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加强工作力量。组织对各镇政府和县食安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议考核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。落实粮食安全政府责任制，发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。推进国民营养计划工作，实施营养计划重大行动。深入推进国家农产品质

量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。做好食盐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衔接，确保食盐质量安全。研究县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事权划分。加强和规范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严肃查处食品安全领域失职渎职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，县监察委、县发改局、县卫计局、县农业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经促局，县食安办，县盐业公司分工。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纪委（监委），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检察院，县法院。

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9月20日印发
